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2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 ETF 联接 A	博时黄金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10	0026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

15: 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或者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

A 类基金份额	
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天）	赎回费率
0-364	0.10%
365-729	0.05%
730 及以上	0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0%；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调低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代销机构

机构代码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珠海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3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3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3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4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47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8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49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1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52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5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6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5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58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5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0	北京葱次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1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62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6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4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8日